附件1-1

**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

**单位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围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着力擦亮3.15品牌。**

紧紧围绕年主题，在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下，上下联动，单位互动，联合开展了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3.15纪念活动。一是编印消费维权《白本书》，从维权工作做法,消费维权典型案例,诚信单位风采,消费维权年主题等4个角度总结宣传全市的消费维权成果。二是开展现场宣传活动。利用大型商超、广场显示屏10余块，30多家复工复产企业游走字幕宣传消费维权知识；在新城吾悦广场一楼大厅举办专题宣传活动。在南湖之声广播电台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报道。濉溪县消保委开展“濉溪县十大消费维权人物”评选活动。三是开展公开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活动，3月15日，市消保委、市场局、公安、检察、法院、海关等单位联合集中销毁了一批包含有毒有害食品、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其它日用品等假冒伪劣商品，货值金额60余万元，重量达4吨。 四是组织参与市场检查活动，市县区消保委针对群众反映的消费热点、难点问题，围绕与民生、疫情相关的重点行业、重点地区,与市场监管单位一起开展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红盾护农保春耕等专项整治行动。五是开辟网上宣传专栏，在市消保委网站, 开辟纪念活动专栏,发布消费警示, 揭露消费陷阱, 普及消费知识。六是认真受理. 妥善处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七是召开淮北市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新闻发布会, 市消保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多家单位单位发布了年度打假维权工作做法及成效, 曝光一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典型案例, 解读消费年主题, 明确新年度消费维权重点工作任务。

（二）**围绕消费者投诉的热点难点，着力解决实际问题。**

针对重点商品和服务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系列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预付卡消费、汽车购销、网络交易、水电气暖、电信通讯、公用服务领域等消费侵权问题，以消费投诉量大、投诉指向集中的服务行业为重点“靶向”，加大维权监管力度，重拳打击消费侵权行为。市消保委于6月开展了淮北市消费环境和消费维权现状评议调查活动、于8月组织全市通讯行业服务质量评议调查活动，公开发布调查评议结果，约谈被评议经营者，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市消保委在疫情期间接到关于消费者关于假冒口罩销售的投诉，经与相山区消保委、相山区市场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多方交流协调配合，最终市检查就此案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8月19日宣判审理完毕。全年，市检察院根据消保委系统、市场监管系统提供移交的多条案件线索，多次提起公益诉讼，社会反响积极良好。

**（三）围绕宣传教育引导工作，着力提升社会影响力。**

**一是**切实履行消费教育引导职能，根据消费者投诉和市场调查情况，通过新闻媒体、消保委网站，向社会和广大消费者发布消费维权警示42篇， 全市消保委，特别是在疫情期间，先后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消费警示”；“淮北市消保委致全市广大消费者的一封信”；“淮北市消保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倡议书”；春节、五一、端午、六一、中秋等节假日消费警示提示，促进经营者应依法经营，与广大人民群众共同维护良好的经济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二是切实加强维权志愿者队伍建设，市县两级共计发展消费维权志愿者84名，为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市县（区）消保委联手，开展了多次消费维权志愿者座谈和培训，并开展了电信5G、汽车维修保养消费体验活动，取得良好社会效果。三是组织“凝聚你我力量 让消费更温暖”战疫情、促销费、惠民生主体活动，并举行启动仪式，相关行政单位，行业协会，全市重点商场超市、金融保险和公用企业，围绕保证商品品质，提高服务质量，提速降费，惠民促销费发出倡议，公开承诺，助推市场回暖，提振了消费信心。四是联合市保险行业协会、市汽车服务行业协会等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不定期的到各企业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讲座。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为契机，指导企业开展诚实守信、依法经营。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和投诉举报居高不下行业企业，约谈部分相关负责人。

**（四）牵头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努力净化消费环境。**

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有序推进，积极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放心消费创建工作，争取党委政府对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以《关于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为抓手，联合市市场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市“小个专”党建“促三亮、创三区、争三优”活动》文件通知，在全市各类商品聚集区、专业市场、产业园区开展了“诚信示范街区”创建活动，联合市场局开展了全市电商企业整治和规范行动，开展了“十大诚信电商”评选活动，深化了创建内容，拓展了创建视角，扩大了创建的覆盖面。全年新增市级放心消费企业39家，新申报省级放心消费单位5家，放心消费进乡村覆盖率92%，引导108家经营者参与线下无理由退换货承诺。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组织开展好315系列纪念活动。**

围绕“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年主题，本着既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又创新载体、注重实效的原则, 认真组织开展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今年的315活动总体安排是: 制定一个方案(315活动方案)、召开一个会议(安排部署315活动暨全年消费维权工作)、开展一次公用企业公开倡议和假冒伪劣商品销毁活动、适当组织宣传咨询活动,开展消费维权五进和培训活动,力争今年的纪念活动更加新颖多彩。

（二）**加强诚信建设，继续强力抓好放心消费创建工作。**

实践证明,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是强化经营者诚信自律,净化市场消费环境的有效载体和抓手,2024年，将以“满意消费长三角、放心消费在淮北”为主题开展系列提升行动为抓手，继续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1、抓宣传 ，促覆盖

要进一步运用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放心消费创建的目的意义, 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创建氛围, 使更多的经营者参与创建, 让更多的消费者关注支持创建, 不断提高创建的参与率. 知晓度和覆盖面.

2、抓完善，促长效

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创建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强协调调度、强化督查考核、夯实创建责任, 充分调动各单位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真正建立起政府主导、单位联动、企业参与、上下同创的创建格局, 提升创建水平和档次. 确保创建工作持久长期有效的开展。

3、抓示范，促引领

要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加强对示范单位的跟踪管理, 各示范企业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标准, 找不足、补缺板, 自我完善, 严格落实兑现承诺, 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的标杆作用.

4、抓延伸，促拓展

要聚焦日常消费、服务消费、新消费, 在继续抓好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的同时, 要将创建的触角向街区、市场、行业、乡村延伸, 力争到明年底, 建成一批放心消费的行业、社区、街区、乡村、市场, 打造更多的放心消费品牌.

5、抓整治、促净化

要紧紧围绕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和社会关注的领域, 深入开展专项检查和市场整治, 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切实净化市场环境, 让广大消费者吃得放心, 穿得舒服. 住得舒适、行得方便, 敢于消费、愿意消费、明白消费、放心消费, 为我市的转型崛起再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收支总预算67.92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9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收入预算67.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7.92万元。

**（一）本年收入67.9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92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减少11.16万元，下降14.11%，原因主要是本年度调走一名在职人员；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及2023年度均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及2023年度均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支出预算67.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16万元，下降14.11%，原因主要是本年度调走一名在职人员。其中，基本支出50.01万元，占73.6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17.91万元，占26.37%，主要用于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经费及业务经费。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67.92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67.92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99万元，占73.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5万元，占10.09%；卫生健康支出2.36万元，占3.47%；住房保障支出8.72万元，占12.84%。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16万元，下降14.11%，主要原因：一是调走一名在职人员基本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99万元，占73.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5万元，占10.09%；卫生健康支出2.36万元，占3.47%；住房保障支出8.72万元，占12.8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32.0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58万元，下降24.80%，原因主要是本年度调走一名在职人员。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17.9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及2023年度安排金额一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4.4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5万元，下降20.46%，原因主要是本年度调走一名在职人员费用下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2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58万元，下降2064%，原因主要是本年度调走一名在职人员费用下降。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22.22%，原因主要是本年度调走一名在职人员。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41万元，下降19.07%，原因主要是本年度调走一名在职人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0.6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15万元，下降19.48%，原因主要是本年度调走一名在职人员。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5.2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9万元，增长5.87%，原因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1.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1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提租补贴为本年度新纳入预算科目。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2.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8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购房补贴为本年度新纳入预算项。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0.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41万元，公用经费3.60万元。

**（一）人员经费46.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6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17.91万元，比2023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7.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7.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经费及业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消费者协会的职责。

（2）立项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的八项公益性职责，第2款“各级人民政府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责应当予以必要的经费等支持。” ②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的十项公益性职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办事机构配备必要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 ③市人民政府文件：淮政办[2017]19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2017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

印刷费4.11万元，差旅费1.50万元，办公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0万元，会议费0.20万元，委托业务费8.30万元，培训费0.3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0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

组织全市年度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调查评议组织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诚信放心消费市场环境做到消费投诉处置率100％。

（7）绩效目标。

组织全市年度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调查评议组织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诚信放心消费市场环境做到消费投诉处置率100％。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责任人： |  | 单位（盖章）： |  |
| 项目名称 |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经费及业务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292]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
| 项目来源 | 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7.91  |
|  其中：财政拨款 |  17.91  |
|  其他资金 |  0.00  |
| 年度目标 | 组织全市年度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调查评议组织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诚信放心消费市场环境做到消费投诉处置率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商品服务调查评议数 | ≥2次 |
| 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 ≥1次 |
| 引导建立线下7日无理由退换货单位数 | ≥20家 |
| 评获市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数 | ≥20家 |
| 质量指标 | 放心消费创建进乡村覆盖率 | ≥90百分比 |
| 时效指标 | 消费纠纷及时处理率 | ≥100百分比 |
| 成本指标 | 支出准确、科目合理，符合预算要求 | ≤17.91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进一步规范消费市场经营秩序 | 逐步提升 |
| 社会效益指标 | 进一步提高群众消费维权意识 | 逐步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进一步提升引导诚信放心消费市场环境 | 逐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及能力纠纷处理及商品服务监督水平 | 逐步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消费纠纷投诉处理办满意度 | ≥98百分比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7.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